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(04)23321634

聯絡人:王文信

電 話:(04)37061130

受文者: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295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,國中教育 階段新增科技領域,並協助國高中教師具有推動107年課 綱教學知能,請貴校鼓勵教師報名參加靜宜大學訂於106年 4月14日開設之「106年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師資增能學分 班」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1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020196C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相關資訊如下:

(一)招生對象:

- 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 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 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為優先。
- 2、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,且聘期為3個 月以上、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 、代課或兼任教師,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 送表件者。





10670132000

(二)課程內容:

- 1、資訊科技課網概論(必修1學分)。
- 2、資訊科學新興主題(必修1學分)。
- 3、資訊科學教學法(必修1學分)。
- 4、演算法(選修2學分)。
- 5、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(選修2學分)
- (三)上課時間:寒暑假及學期間均為每週五晚上、週六整日 及週日整日上課。
- 三、參加並修習完成之教師將發給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 證書。
- 四、相關開課資訊請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網站查詢(網址: http://www.dpcd.pu.edu.tw/main.php)。
- 五、如有疑義,請洽靜宜大學周秋沛小姐(聯絡電話:04-263 28001分機19106)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 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:教育部、靜宜大學、本署高中職組 1905-03-100-03-00-03-100-03-100-03-100-03-100-03-100-03-100-03-100-03-100-03-00-03-100-03-100-03-100-03-100-03-100-03-100-03-100-03-100-03-100-03-00-03-100-03-00-03-00-03-00-03-00-03-00-03-00-03-00-03-00-03-00-03-00-03-00-03-00-03-00-03-00-03-00-03-00-03-00-03-00-03-00-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